

中共沅江市委宣传部

沅宣发〔2020〕6号



中共沅江市委 关于印发《沅江市 2020 年度禁毒宣传教育 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场、街道党委（工委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党委（党组、工委）：

现将《沅江市 2020 年度禁毒宣传教育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沅江市委宣传部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

沅江市 2020 年度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组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、批示精神和中央、省市关于禁毒工作的部署安排，根据益阳市委宣传部《关于下发〈2020 年度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益宣电〔2020〕21 号）要求，结合沅江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组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

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组成员单位：市禁毒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科工局、市交警大队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融媒体中心、邮政公司、市桔城投、市琼湖投、人民银行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各镇场街道。

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1 名负责人为成员，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组办公室设市委宣传部宣传文化组（市治大院 725 室），联系人：市委宣传部宣传文化组段霞，联系电话：2731668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开展社会面禁毒宣传，抓好市民群众、行业场所、企事业单位毒品预防教育，营造浓厚禁毒氛围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共性部分

1. 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列入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行业整

体工作规划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2.确定责任领导，明确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部门和人员，在本单位预算中统筹安排专项经费，充实工作力量。

3.定期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组报告禁毒宣传教育工作。

4.有独立院落的单位制作一个固定禁毒宣传栏或张贴、悬挂一条永久性禁毒宣传标语，制作一条以上街面禁毒宣传标语。

5.结合文化、卫生、科技“三下乡”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宣传和其他活动同步集中开展禁毒重点宣传、日常宣传。

6.积极在省级、市级主流媒体上进行禁毒宣传。

(二)个性部分

1.在城区中心广场、车站、公交车、影剧院、银行等人员聚集地展播禁毒标语、宣传片。

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桔城投、市琼湖投、人民银行

2.市内主流体开设禁毒专栏，专题报导和宣传禁毒工作。拓展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等宣传新战场，构建“互联网+禁毒宣传教育”模式。

责任单位:市融媒体中心

3.年内向市民至少发4次以上禁毒宣传短信。建立禁毒通信数据调取的绿色通道机制。

责任单位:市科工局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联通公司

4.将禁毒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考核内容，禁止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参与文明创建等全国性及地区性的评比。

责任单位:市文明办

5.指导协调市内有关单位开展涉毒舆情监测工作，及时开展涉毒舆论引导工作。建立健全网络涉毒线索转交和会商机制。

责任单位:市委网信办

6.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工作，在城区和各乡镇中小学开展专题禁毒教育，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禁毒警示教育。

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各镇场街道

7.在中心集镇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固定禁毒宣传栏或张贴、悬挂一条永久性禁毒宣传标语，充分利用村村响广播开展禁毒宣传。

责任单位:各镇场街道、市融媒体中心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化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禁毒工作事关人民幸福安康。要充分认识禁毒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把禁毒宣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强化督导检查。按照工作职责，积极开展禁毒宣传工作；严格落实倒查问责，对因工作不落实出现的问题，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。

（三）通力协作，提高宣传实效。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、图文宣传与网络视频宣传相结合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方法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